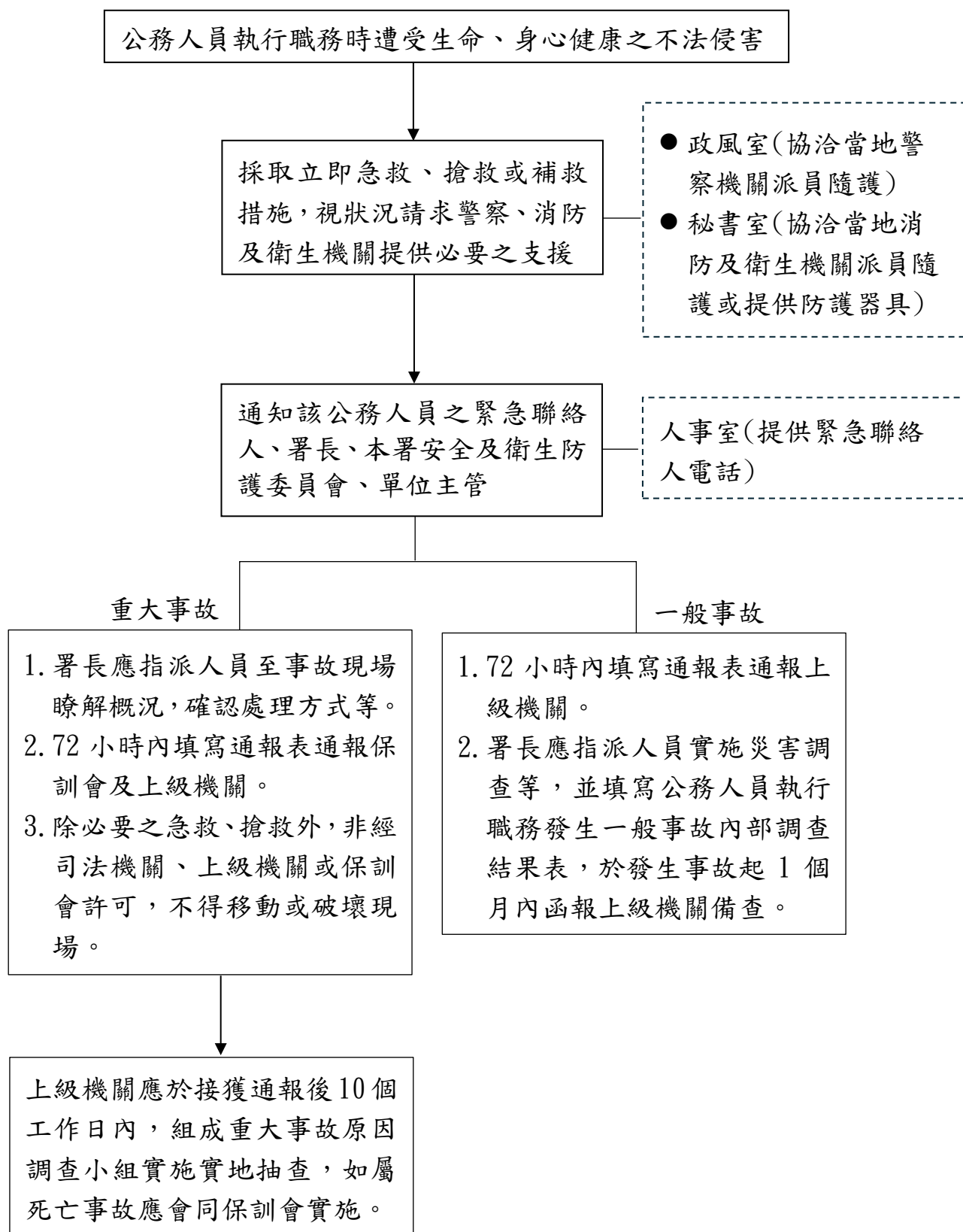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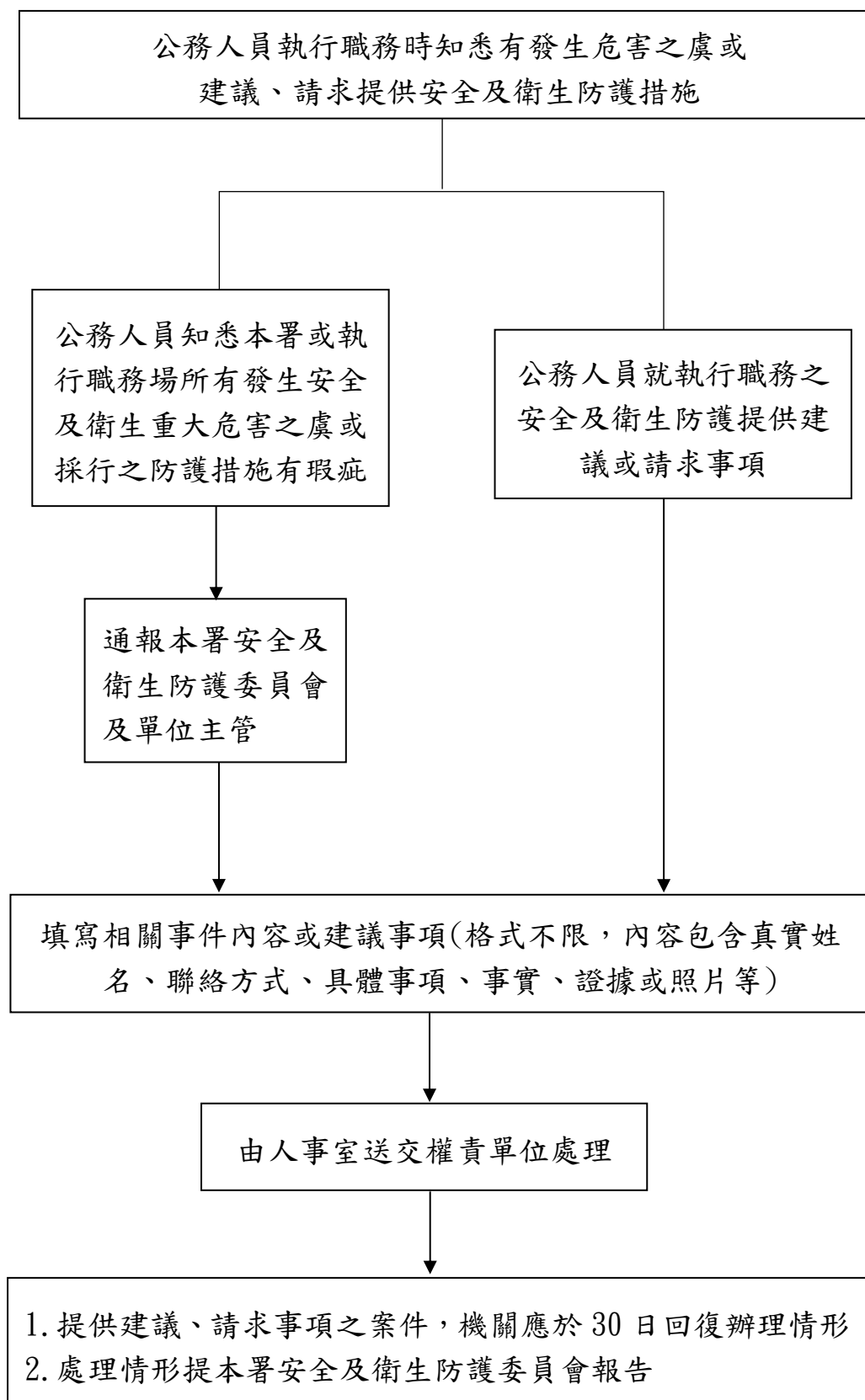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註：

- 1、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2、職場霸凌事件依本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各機關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辦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註：

- 1、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2、職場霸凌事件依本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各機關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辦理。

緊急危難通報系統

區域	項目	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
台北辦公區	警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臺北市南海路 35 號)	(02)2375-1825
		南昌路派出所 (臺北市南昌路 1 段 7 號)	(02)2321-8148
	消防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40 號)	(02)2332-5631
		中正中隊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1 號)	(02)2321-3802
		泉州分隊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40 號)	(02)2337-4679
	醫療	郵政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4 號)	(02)2395-675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臺北市福州街 12 號)	(02)2391-647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臺北市中華路二段 33 號)	(02)2388-9595
		臺大醫院 (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02)2312-3456 0972-698-055
		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 40 號)	(02)2365-9055
南投辦公區	警察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 (南投市光華路 115 號)	(049)233-2585 手機簡訊報案：0911-510-923
		中興派出所 (南投市光華路 115 號)	(049)233-2544
	消防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	(049)222-6119
		南投分隊 (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	(049)222-2534

區域	項目	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
		中興分隊 (南投市營北里中正路 156 號)	(049)233-7142
		鳳鳴分隊 (南投市鳳鳴里八卦路 831 號)	(049)229-2548
	醫療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049)223-1150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 (南投縣南投市環山路 57 號)	(049)233-9165

「112」為行動電話緊急救難號碼，即使所在位置收訊不佳，只要手機尚有電力並在信號涵蓋範圍內，仍可轉接警察局或消防局；若手機收訊良好，應優先直接撥打「110」報案或「119」求助，以爭取黃金救難時效。

相關 APP 介紹及下載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臺北市政府提供可掌握即時的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警報)、停班停課資訊、監控影像、醫療院所、防災公園及防災地圖等緊急避難資訊。	 Android  ios
消防防災 e 點通 內政部消防署提供，整合消防署其他 APP 及重要資訊，提供更便捷的災防資訊，增加 119 報案 APP，報案即時定位，縮短受理時間(尤其郊區及山難)。	 Android  ios
110 視訊報案 內政部警政署提供，除了可以視訊報案外，也可以無聲報案，當在危急情況無法發出聲音時，能以簡訊報案範例或是打字與受理人員對談，受理人員便可立即派遣線上巡邏警力前往，即時保護人身安全。	 Android  ios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一般事故通報表

(由發生一般事故機關填寫)

一、發生事故機關

(一) 機關名稱：

(二) 聯繫窗口(職稱/姓名/電話)：

(三)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意外傷害事故概況：

(一)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 發生場所：

(三) 受傷公務人員概況：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單位	受傷程度(醫院診斷情形)

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經過：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年○月○日○時○分許，公務人員○○○於○單位(辦公室、茶水間)執行○職務(如黏貼冷氣機財產標籤)，遭○(裸露電線)(電擊)，致公務人員○○○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119 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

※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機關用印

註：1.本表由發生一般事故機關填寫，應於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發生一般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上級機關；如發生事故機關為主管機關，應通報保訓會。

2.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3.所稱「一般事故」，指該災害事故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未達三人，係因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由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本辦法第九條所列原因引起者為限。但不包括上、下班途中發生之通勤事故，或於執行職務期間非因機關未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而發生之交通意外事故。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事故通報表

(由發生事故機關填寫)

一、發生事故機關

- (一) 機關名稱：
(二) 聯繫窗口(職稱/姓名/電話)：
(三)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事故類別：☐死亡災害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災害事故

- ☐1.本機關工作場所執行職務之事故
☐2.公務人員於本機關以外工作場所執行職務之事故(不含往返交通通勤)
☐3.其他法律調查鑑定之☐火災、☐車禍、☐震災、☐海空難或☐其他_____

三、事故概況：

- (一)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 發生場所：
(三) 事故類型(編號)：_____ (請依事故類型參考表分類編號填寫)
(四) 罹災者概況：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單位	罹災情形(死亡；或概述醫院診斷情形)

四、發生經過：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年○月○日○時○分許，公務人員○○○於○單位(辦公室、茶水間)執行○職務(黏貼冷氣機財產標籤)，遭○(裸露電線)(電擊)，致公務人員○○○死亡，或公務人員○○○、○○○及○○○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119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

五、是否提供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請依以下各點簡要敘述)

1. 罹災者執行職務時是否使用符合規定之設備(裝備)、機械設備或設施是否有防護、是否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2. 機關是否對罹災者實施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勤前教育。
3. 機關是否對罹災者執行職務內容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程序。
4. 機關對本次執行職務之工作內容是否實施危害辨識。
5. 罹災者本次執行職務是否符合相關作業程序。

機關用印

- 註：1.本表由發生重大事故機關填寫，應於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發生重大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保訓會及上級機關；發生事故機關如為主管機關，應通報保訓會。
2.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3.所稱「重大事故」，指該災害事故致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係因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由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本辦法第九條所列原因引起者為限。但不包括上、下班途中發生之通勤事故，或於執行職務期間非因機關未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而發生之交通意外事故。

※事故類型參考表：請參考下表，依事故發生事實填寫。

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說 明
1	墜落、滾落	指人體從樹木、建築物、施工架、機械、車輛、梯子、樓梯、斜面等墜落而言，包括所乘坐之場所崩壞動搖而墜落之情況及碗狀砂坑埋沒之情況並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墜落之情況，但交通事故外，因感電而墜落的歸類於感電。
2	跌倒	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拌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之稱。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跌倒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因感電而跌倒時，歸類於感電。
3	衝撞	指除墜落、滾落、跌倒外，以人體為主體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體而言，及人體碰撞吊舉物、機械之一部分跳下之謂，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碰撞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
4	物體飛落	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為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包括研磨砂輪破裂、切斷片、切削粉等之飛來及包含自己所提攜物體掉落腳上之謂，起因於容器之破裂時，歸類於破裂。
5	物體倒塌、崩塌	指堆積物（包括積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崩塌倒塌而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包括豎立物倒下之情況及落磐、崩雪、地表滑落之情況。
6	被撞	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交通事故除外。
7	被夾、被捲	指被物體夾入狀態及捲入狀態而被擠壓；撻挫之情況而言，起因於沖床模型、鍛造機槌等之挫傷等歸類於本類型，包含被壓輾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
8	被刺、割、擦傷	指被擦傷的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態而被刺、割等之情況而言，包含刀傷、使用工具中因物體之割傷、擦傷之情況。
9	踩踏（踏穿）	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踏穿地板、石綿瓦之情況。踏穿而墜落時歸類於墜落。
10	溺斃	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
11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指與高溫或低溫物體接觸而言。包含暴露於高溫或低溫之環境下情況。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包含起因於被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氣壓、低氣壓等有害環境下情況。
13	感電	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而言。
14	爆炸	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而言。破裂除外。包含水蒸汽爆炸。在容器、裝置等內部爆炸之情況、容器、裝置等本身破裂時亦歸於本類。
15	物體破裂	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而言，包含壓壞在內。研磨機砂輪破裂等機械的破裂之情況應歸類於物體飛落。
16	火災	
17	不當動作	指不歸類於上述之情況，舉重而扭腰等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動作之反彈，引起扭筋、撻挫、扭腰及形成類似狀態而言。失去平衡而墜落、攜帶物品過重而滾落時雖與不當動作有關，亦應歸類於墜落、滾落。
18	其他	指不能歸類於上述任何一類。
19	不能歸類	指欠缺判斷資料而分類困難之情況而言。
20	公路交通事故	指適用公路交通法規之交通事故而言。
21	鐵路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中指由公共運輸列車、電車等引起之事故。
22	船舶飛機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中指由船舶、飛機等引起之事故
23	其他交通事故	除公共運輸列車、電車外，在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內之交通事故。

註二：災害媒介物請參考下表，依事故發生事實填寫。

編號	分類項目	說明
1	原動機	指電動機、發電機、蒸氣機引擎、內燃機、水車等。
2	動力傳導裝置	指以靠原動機在機械作業點，作動力傳導之機械裝置。
3	木材加工用機械	指製材機械、合板用機械、木工機械等。
4	營造用機械	指掘削、裝卸、運搬、基礎（汽車除外）等用機械，多使用於營造、林業、港務等場所。
5	一般動力機械	指除木材加工用機械及營造用機械外之一般動力機械。（含攜帶式動力工具，以動力之運搬機械、搭乘物裝置如升降機等，應另依該分類）。
6	起重機械	指以動力作物體吊升之裝置。
7	動力運搬機械	指除動力起重機械、搭乘物外之動力運搬機械。
8	交通工具	指各項交通工具。（包含火車、汽機車、輪船及飛機等）。
9	壓力容器	指鍋爐及壓力容器（含配管及其附屬物）。
10	化學設備	指危險物等製造或處理之定置式設備。（含配管及其附屬設置，壓力容器、熔接設備及乾燥裝置另依該分類）。
11	爐窯	指爐窯、釜、乾燥設備等。
12	電氣設備	指各種電氣設備（獨立之電動機、原動機應另依該分類）。
13	人力機械工具	指以人力操作之機械、起重、運搬及手工具等。
14	用具	指整組之機械裝置。（不包括其中一部分裝置）。
15	其他設備	指不能歸入壓力容器、壓力設備、熔接設備、爐窯、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等之設備。
16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指適用於在建築物上從事作業及建築物倒崩等引起災害之媒介物。（電氣設備及裝置部分應另依該分類）。
17	危險物有害物	危險物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有害物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18	材料	指金屬材料、木材、竹材、石頭、砂等。
19	貨物	指已包裝或未包裝貨物。
20	環境	指土砂、岩石、立木、水、特殊環境、高低溫環境等。